

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文件

澳洋基金会〔2022〕7号



关于印发《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》的通知

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全体成员：

为了加强公益基金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提高社会对基金会工作的认知和监督，特制定《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》，经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。

特此通知



抄送：澳洋集团有限公司

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5日印发

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

- 1.1 为了加强公益基金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提高社会对基金会工作的认知和监督，制定本信息公开制度。
- 1.2 本信息公开制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基金会的具体情况制定。

第二条 信息公开范围

- 2.1 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、政策文件；
- 2.2 基金会工作报告、年度工作计划及财务报告；
- 2.3 基金会项目的立项、实施、监测与评估情况；
- 2.4 基金会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资助对象名单；
- 2.5 基金会组织结构、人员名单及职务分工；
- 2.6 基金会的相关活动、宣传报道和社会评价。

第三条 信息公开方式

- 3.1 基金会设立官方网站，定期发布信息公开栏目，包括上述信息的主要内容；
- 3.2 基金会定期在官方微博公众号、AA 协同等社交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公告；
- 3.3 基金会接受社会媒体、公众咨询渠道提问，并及时回应；
- 3.4 基金会接受社会监督，公众可以通过来信、来电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信息公开要求，并及时回应。

第四条 信息公开保密事项

- 4.1 基金会的个人隐私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在信息公开范围之内；

公开
7582209
20240520

4.2 基金会在信息公开过程中，应妥善保护相关信息的安全性，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。

第五条 信息公开监督机制

- 5.1 基金会设立信息公开管理部门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执行；
- 5.2 基金会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和评估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；
- 5.3 公众和社会媒体对基金会信息公开的监督和建议，基金会应认真对待并及时回应。

第六条 法律责任

- 6.1 基金会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
- 6.2 如基金会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、故意隐瞒或篡改信息等违法行为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附则

- 7.1 本信息公开制度由基金会制定并定期进行修订；
- 7.2 本信息公开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上为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，旨在加强基金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确保公众对基金会工作的认知和监督。基金会将按照制度要求，定期公开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公众的监督和建议。同时，基金会也会保护相关信息的安全性，确保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密。如有违法行为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并将定期修订以适应基金会的发展和需求。

